

耿马自治县勐简乡 2022 年“4·29”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17 时许，陈孟华、江刚、钟尉、田长 4 人，在拆除临清高速 3-2 建设标段一段不再使用的临时施工用电线路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2022 年 5 月 1 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耿马供电局、勐简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耿马自治县勐简乡 2022 年“4·29”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模拟试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基本概况。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桥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肖家所，在工程结束后安排施工管理人员袁国文处置废弃

的钢铁或不再使用的临时施工用电电力线路。2022年4月26日，袁国文与流动收购废旧钢铁的陈孟华和钟尉口头商谈，将云桥公司在勐简乡 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T 云南公投公司小军赛中桥支线#1 杆 A01 临时施工用电线路（断路器后端出线处至变压器不带电）和另外两条不再使用的临时电力线路及两台变压器，口头商定以两台变压器 18810 元，部分线路 4000 元的价格卖给陈孟华和钟尉，由陈孟华和钟尉自行拆除处理。

（二）发生事故电力线路基本情况。

1.新装用电办理情况。

新装用电户名：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户号：05100*****20264），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办理高压临时用电新装手续，报装容量为 315 千伏安。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供电方案答复（供电方案，产权分界点为：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N05 杆 T 接点）。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竣工验收（验收人：杨泽民、毛学军、李正荣），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供用电合同签订，2017 年 8 月 23 日投入用电运行。

2.用户更名过户和销户情况。

（1）2019 年 7 月 25 日，用户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户号：05100*****20264），将临时电力线路产权过户至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王勇）。

（2）2021 年 9 月 14 日，袁国文提供云桥公司营业执照及本

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销户手续。在办理销户手续时，孟定农场供电所工作人员朱在福告知袁国文，销户后需要找有电力施工资质的人员上报计划进行电力线路的拆除工作，并提供了有电力施工资质的施工班组负责人联系方式给袁国文。直至事发时，云桥公司和袁国文都未聘请有电力施工资质的单位将 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NO5 杆客户侧的引流线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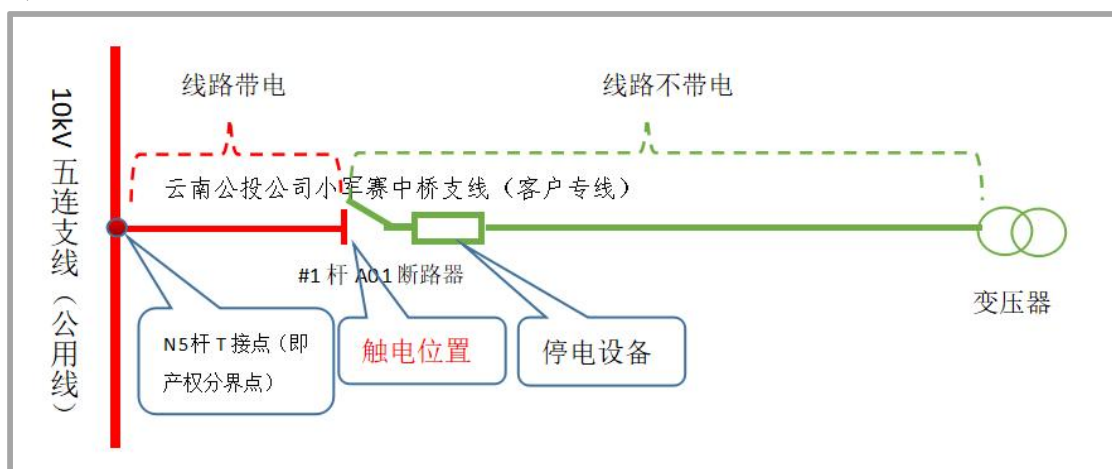
(3) 2021 年 9 月 23 日进行现场停电确认(客户签字确认人员:袁国文,供电方确认组织人:朱在福、李玉新),断开 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T 云南公投公司小军赛中桥支线#1 杆 A01 断路器,供电方工作人员现场告知客户(袁国文)停电设备位置及保留的带电部位。

3.事故发生时线路情况。

(1)停电位置: 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T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小军赛中桥支线 #1 杆 A01 断路器。现场停电确认书如下:

现场停电确认书			
工作单编号: 05100010000216368031			
用户编号	0510033027020264	用户名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单位	孟定农场供电所	用电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勐简乡勐简村委会小军赛组
停电相关信息	正有功总 376.47 正有功峰 140.24 正有功平 153.93 正有功谷 82.28 正无功总 405.46 反无功总 0.13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人(签名)	
朱永福 李玉新		袁国文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 断路器停电后线路状态: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小军赛中桥支线#1 杆 A01 断路器停电后, #1 杆 A01 断路器电源侧(即断路器至 T 接点)带电, #1 杆 A01 断路器负荷侧不带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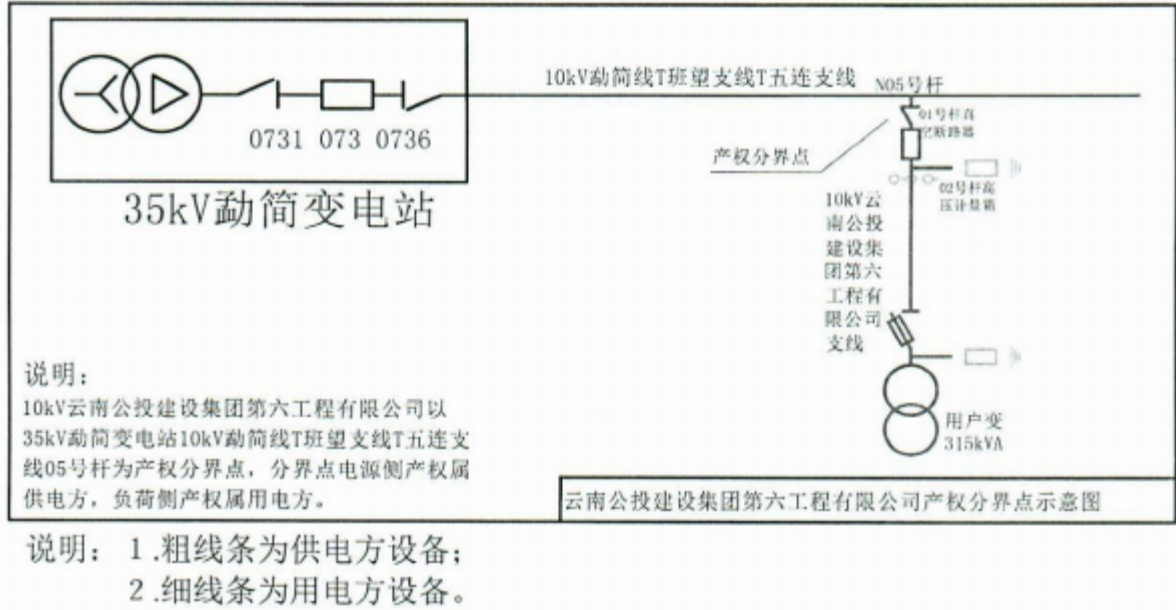


根据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第 3 点载明: 供、受电设施产权

分界及维护责任约定，双方产权分界在“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N05 号杆 T 接点”。

3.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及维护责任

3.1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N05 号杆 T 接点处。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方，负荷侧产权属用电方。产权分界示意图见附件 1。



经调查，T 接点至该专线#1 杆 A01 断路器带电原因是云桥公司未尽到设备管理责任导致。根据签订的《电力资产产权界定及安全维护管理责任协议书》第二条（产权属于供电方所有的供电设施，由供电方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及维护管理产生的费用；产权属于用电方所有的供电设施，由用电方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及维护管理产生的费用）、第四条（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的约定，该段线路为用电方（云桥公司）所有的用电设施，由用电方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及安全责任。2021 年 9 月 14 日云桥公司袁国文办理销户时，供电所朱在福告知袁国文需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及人员将 T 接点客户侧引流线拆除脱离公共线路，并向袁国文提供了临沧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耿马分公司施工班组负责人杨正福的联系电话，后袁国文电话联系杨正福商议拆除电力线路事宜，但因价格原因未达成协议。未完成 T 接点客户侧引流线拆除脱离公用线路作业，云桥公司（袁国文）对该段线路带电是清楚明了的。

（三）事故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1.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

（1）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867，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一城南亚星河苑 C4 幢写字楼，法定代表人马学万。系目前事故电力线路（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N05 杆 T 接点负荷侧）产权人。

（2）陈孟华施工作业组：

①陈孟华，男，汉族，1980 年 8 月出生，现年 41 岁，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寨乐乡五星村六妹塘组，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426*****591X，职业务农，事故发生前在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收购买卖废旧物品，未持有电网准入资格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②钟尉，男，汉族，1979 年 7 月出生，现年 42 岁，户籍所

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猪场乡山脚村拉期组，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426*****801X，职业务农，事故发生前与陈孟华合伙收购买卖废旧物品，未持有电网准入资格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③江刚，男，穿青人，1980 年 7 月出生，现年 41 岁，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宣慰街道居仁西路 784 号宣慰小区，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426*****5917，职业务农，事故发生前与田长在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收购买卖废旧物品，未持有电网准入资格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④田长（死者），男，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现年 36 岁，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寨乐乡平桥村弯弯组，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426*****5916，职业务农，事故发生前与江刚在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收购买卖废旧物品，未持有电网准入资格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四）事故发生时现场施工情况。

事故发生时陈孟华、钟尉、江刚和田长正在拆除与袁国文所购买的 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T 云南公投公司小军赛中桥支线#1 杆电力线路，当时已拆除了变压器至装有计量箱那棵电杆的电线，陈孟华爬在装有计量箱的那棵电杆上拆除横担等零件，钟尉在电杆下面收捡拆下来的物品，江刚和田长在地面收卷陈孟华拆下来的电线。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7 时许。

事故发生地点：勐简乡班望村临清高速 3-2 建设标段 35kV 勐简变电站 10kV 勐简线 T 班望支线 T 五连支线 N05 杆 T 接点负荷侧#1 杆。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份，因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已完成，云桥公司留守场地管理人员袁国文，向孟定农场供电所申请报停勐简乡班望村小军赛所使用的两条临时施工用电线路，同年 9 月份，孟定农场供电所派员将其所申请的两条临时施工用电抄表后，在断路器将电力线路断开。袁国文在交最后一次电费时向供电所人员核实过线路是否已断电，供电所人员告知他所申请报停的两条线路已在断路器位置断电，不会再产生用电费用。

工程结束人员撤离后，现场负责人肖家所安排袁国文处理工地上的废旧钢材及不再使用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等物品，2022年4月22左右，袁国文通过陈孟华留给项目部旁小卖铺老板的联系方式，与收购废旧钢铁的陈孟华联系上，告知其有废旧钢铁等物品出售，陈孟华接到电话后，与和他一起收废旧钢铁的钟尉从永德县永康镇赶到袁国文所在的项目部面谈收购废旧钢铁事宜，经双方商定完成了多单废旧钢铁买卖交易。交易成功后，陈孟华和钟尉两人用车辆将从袁国文处收到的废旧钢铁分多次运往永德县永康镇，过程持续了4天。

2022年4月26日，因前期所交易的大部分废旧钢铁即将运完，袁国文和陈孟华、钟尉又商谈买卖不再使用的临时施工用电线路及变压器，在交易过程中，袁国文用车带着陈孟华和钟尉去现场指认了所要交易的线路和变压器，总共看了三条线路和两台变压器，初步谈成两台变压器价格18810元，部分电力线路4000元。

2022年4月28日，在勐简乡的陈孟华和钟尉准备第二天去拆和袁国文购买的不再使用已报停断电的电力线路，因想尽快完成拆除作业，陈孟华就电话联系在永德县永康镇收废钢铁的江刚和田长，叫江刚和田长过来一起完成这次收购生意（江刚于2022年4月24日联系过陈孟华，告知陈孟华他们在永德没有生意做，想到勐简和他一起合作收购废品，当时陈孟华没有同意也没有反对），本金由陈孟华垫付，线路和变压器拆卖后所得利润由4人平均分配。4月28日晚上，江刚和田长驾车从永康到勐简找陈孟华，因为江刚与田长两人没有出入耿证明，陈孟华电话告知江刚

在勐简户等疫情防控卡点等他们，然后陈孟华和钟尉开车去接，陈孟华和钟尉到达户等疫情防控卡点后，陈孟华谎称其是高速路拌合站工作人员，要出去接几个人进来，并按卡点值班人员要求做好登记，接到江刚和田长后，陈孟华驾驶江刚他们的车，江刚和田长座在后排座位上，钟尉驾驶他们所开的那辆车，用陈孟华和钟尉的出入耿证明混过卡点，于2022年4月29日凌晨1点左右到达勐简，当晚江刚、田长两人就在车里过夜。

2022年4月29日早上8点左右，陈孟华、钟尉和江刚、田长碰面后，一起到达现场拆除和袁国文购买的35kV勐简变电站10kV勐简线T班望支线T五连支线N05杆至35kV勐简变电站10kV勐简线T班望支线T五连支线T云南公投公司小军赛中桥支线#1杆A01断路器前端仍带电运行的电力线路。在开展作业前，陈孟华再次拨打袁国文电话询问线路有没有电，袁国文回答确定没有电（之前袁国文向供电所负责停断电的工作人员电话核实过，得到的答复是他们报停的线路确实已在断路器断开停电），在开展作业前，陈孟华等4人没有进行过协商，也没有进行过具体分工，也未对电力线路进行验电，未安排现场监护人，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就开展电力线路拆除作业。刚开始作业时，江刚和田长两人尝试爬了一下电杆，但爬不上去，陈孟华就告知他们，你们不会爬电杆就不要爬了，我爬上去拆，你们在下面收捡拆下来的线和收捡其他的东西就可以了。当天下午4点左右，在拆完两棵杆的线后，4人便去吃饭，在吃饭的期间陈孟华再次对3人作了交代，电杆爬不上去就不要爬，在下面收线就行。吃完饭后4人又到现场继续开展拆除电线作业，这次去拆除的电线是安

装着真空断路器电杆出线端与另外装有计量箱电杆之间的线路，两棵电杆相距约 90 多米，中间是一片高约 2 米的玉米地，当时陈孟华爬在装有计量箱那颗电杆拆线，其余三人在下面收捡拆下来的电线和其它东西，下午 17 时左右，江刚陈述他正在玉米地里收卷电线时，突然听到啪的一声有物体掉落的声音，他跑过去一看，就看到田长面部朝下趴在装有断路器那棵电杆旁的地上，江刚就急忙大声吼叫陈孟华他们说，出事了，赶紧过来帮忙。江刚、陈孟华、钟尉三人陈述，在田长出事之前，他们都没看到田长是什么时候过去并爬上电杆的。

（三）事故救援情况。

1.现场处置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陈孟华、江刚、钟尉 3 人没有拨打“120”“110”急救报警电话，也没有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将伤者田长抱上车，陈孟华安排钟尉继续在现场收捡工具，然后陈孟华开车，江刚抱着田长（伤者）坐在后排座，并送往永德县永康医院，行驶约 20 分钟后田长逐渐恢复意识，并和江刚进行语言交流，20 时 33 分送抵永德县永康医院，医院立即对田长进行抢救治疗，21 时 13 分田长经抢救治疗无效死亡（经云南省永德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1）根据尸体检查发现头左额部至左颞部处见枕部见广泛性皮下出血并伴有不规则表皮剥脱。左顶枕部见表皮剥脱。左耳下方见表皮剥脱。尸体解剖后右侧第十肋骨见骨折线。双侧胸腔见大量积血，把积血清除后，左侧肋骨后壁见广泛性出血，左侧第三肋骨后壁见骨折。右侧肋骨后壁见广泛性出血，右侧第二、三、四、五肋骨后壁见骨折，根据以上死者

损伤的形态及特点。推测死者损伤符合坠落损伤特征。（2）根据尸体检查发现左胸外侧部见多处累圆形皮肤烧灼性损伤，右手前臂中段内侧见皮肤烧灼性损伤，右手前臂前段内侧至右手掌见皮肤烧灼性损伤（其中右手前臂前段皮肤炭化样改变），右手拇指内侧第一指节皮肤炭化改变，右手食指指内侧第二指节皮肤炭化样改变，右手中指内侧第一指节度肤灰化样改变，右手环指内侧第一指节皮肤炭化样改变，右手小指内侧第一指节皮肤炭化样改变。根据以上死者损伤的形态及特点，推测死者损伤符合电流灼伤特征。鉴定意见：死者系双肺破（挫）裂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江刚将情况电话告知了田长的家属。在田长受伤到送往医院整个过程中，陈孟华和江刚都没有拨打“120”“110”急救报警电话，也没有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报告。一直到将田长送到永德县永康医院后，医生告知江刚，田长的伤很重，江刚才将情况电话告知田长家属，田长弟弟田华山于2022年4月30日21时才电话向永德县公安局报了警。据陈孟华、江刚、钟尉等人陈述是因为事发突然，情况紧急没人想到要拨打“120”“110”报警请求急救救援和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2.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因现场人员没有及时拨打“120”、“110”急救救援报警电话，也没有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耿马县公安局于2022年4月30日晚上才接到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事故情况电话通报，县公安局接到通报后，立即将情况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政府的其他相关部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

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协助事故单位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及家属安抚工作，按照职责对事故开展调查。

（四）善后处置情况。

根据耿马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妥处善后、查明原因”的要求，事故发生后，由勐简乡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进行多次调解协商，事故涉及单位与死者家属于2022年5月16日达成赔偿协议，由临清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赔偿死者家属78万元(含袁国文垫付15万元)，目前总承包部78万元赔偿金已全部赔付完毕。陈孟华、钟尉、江刚三人已垫付6.6万元，剩余应支付给死者家属的补偿金，目前正在商议中。死者遗体已于2022年5月15日在永德县殡仪馆火化，骨灰由家属带回安葬。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田长，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现年36岁，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寨乐乡平桥村弯弯组，居民身份证号码522426*****5916，职业务农，事故发生前与江刚在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收购买卖废旧物品。

（二）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进行测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三）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规定，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忽视安全违章作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没有预见，在没有对电力线路进行验电确认是否带电，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攀爬电杆拆除电力线路，身体触碰到带电的电力线路，导致触电坠落受伤，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缺失，交底不到位，对长期不再使用的临时施工用电线路，不按规范要求申报从主线路搭接处拆除，只作了申请报停用电，报停用电后断路器后端已断电不再产生用电费用，但断路器前断还在带电运行。

2.涉事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袁国文在未核实陈孟华等人是否具有拆除电力线路的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就随意将需要具有专业资质施工作业的电力线路出售给陈孟华等人，未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合同，仅是达成口头协议，陈孟华、江刚、钟尉、田长 4 人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私自拆除电力线路，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

3.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严格落

实电工作业管理制度，未做好验电和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等安全措施工作。

五、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陈孟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电力线路拆除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¹、第四十三条²、第四十五条³的规定。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有拨打“120”“110”电话请求急救救援，也没有电话报告袁国文，而是与江刚商议决定将田长送往距事发地较远的永德县永康医院，延误了最佳抢救治疗时间，导致田长未得到及时救治双肺失血性休克死亡。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⁴的规定。其行为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江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电力线路拆除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当地负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有拨打“120”“110”电话请求急救救援，而是与陈孟华商议决定将田长送往距事发地较远的永德县永康医院，延误了最佳抢救治疗时间，导致田长未得到及时救治双肺失血性休克死亡。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其行为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钟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电力线路拆除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有拨打“120”“110”电话请求急救救援报警，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其行为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4.袁国文，擅自将电力设施设备卖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拆除施工作业，作业前没有带领陈孟华等人到现场指认所出卖电力线路的确切位置，没有告知带电和不带电线路的分界点，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对作业场所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管，导致发生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田长，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电力线路拆除作业。

对电力线路拆除作业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三）事故相关单位处理意见。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日常监管缺位，对属于自身产权的临时施工用电力线路未尽到日常管理职责，对施工工地留守人员疏于管理，致使留守人员将电力设施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拆除施工，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⁵的规定，在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⁶的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1.耿马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没有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企业生产管理混乱监管不到位。建议责成耿马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向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耿马自治县勐简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整治不深、不实，隐患整改不彻底。建议责成耿马自治县勐简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向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该起事故再一次验证，没有安全保障作为前提的经济发展，必然会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然会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企业显而易见的问题，长期视而不见，安全防线层层失守，其深层次原因就是重发展、轻安全，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红线意识不强。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安全管理混乱，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一线员工生产作业安全防范意识不强，未层层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对员工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现场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企业违规使用无资质人员，高空作业无证上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施工未安排监管和监护人员，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

护措施上岗作业。

（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自我防护意识较差，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反思警醒，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相关规定，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企业要深刻学习和反思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不留死角，对发现的

故隐患，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劝阻和制止违章作业的危险行为，狠反“三违”，以此事故为镜，举一反三，查找不足，检讨过失，引以为戒。

（三）各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

（四）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中所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问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清理活动，加大对在建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问效问责，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严厉追责问责。